

# 关于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2022年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     |                           |
|-----|---------------------------|
| 1月  | 19日、20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4月  | 7日、10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 27日、28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5月  | 26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
| 6月  | 20日、21日(端午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9月  | 27日、28日(中秋节、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10月 | 23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 12月 | 25日、26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